

孟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文件

孟农机发〔2024〕33号

孟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关于对申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报废机具的补充说明 (试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规发〔2024〕2号）、《阳泉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关于对申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报废机具的补充说明》（阳农机发〔2024〕31号）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大我县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力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持续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我县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针对我县老旧农机的具体现状，对有意愿申领农机报废补贴的农机具做出如下分类汇总和补充说明。请各乡（镇）农机员及经销商转发至辖区各村村委会及农机

大户，尽可能扩大宣传，积极推进我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

一、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

1、可以在监理系统内注销其信息，可以申请报废更新补贴。

2、二手农机的机主与补贴申请不一致的，凭注销信息、转让协议(需附两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承诺书，可以申请补贴。

3、不能注销的无法申请报废更新补贴。

二、无牌证的牌证管理农机

1、凭原始发票（机主与申请补贴人一致、机具信息相符）和个人承诺书，可以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经查验其发动机号、大架号确实不在监理系统内，可以结算兑付补贴，否则补贴申请作废。

2、无原始发票及铭牌等机具身份信息的不可以申请报废更新补贴。

3、无发票、有铭牌等机具身份信息，经查验其发动机号、大架号确实不在监理系统内，根据回收企业人机合影、拆解证明、个人承诺书、村委会关于机具合法来源证明可以办理。

三、非牌证管理的农机

1、凭发票、铭牌或出厂编号等机具身份信息、个人承诺书，可以申请报废更新补贴。

2、无发票，有铭牌或出厂编号等机具身份信息，凭个人承诺书和村委会证明，可以申请报废更新补贴。

3、无发票、无铭牌或出厂编号等机具身份信息的不可以申请报废更新补贴。

四、单人多台报废机具的规定

1、单人多台报废机具，若发票及相关手续齐全，可以申请报废补贴。

2、若手续不全、缺失发票、有铭牌或出厂编号等机具身份信息，凭个人承诺书和村委会证明单人每年每种类机具累计可以申请一台农机报废补贴。

各乡（镇）工作人员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做好我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

附件：1.《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规发〔2024〕2号）

2.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加大工作力度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

3.《阳泉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关于对申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报废机具的补充说明》（阳农机发〔2024〕31号）

孟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4年11月13日

